

藥物使用評估

DUR

(DRUG USE REVIEW)

藥物使用評估 (Drug Use Review, 簡稱 DUR) 是醫院藥師走入臨床時，極具實用而有意義的工作。因醫師對用藥情形不是十分了解，常造成誤用、濫用，產生交互作用或不良反應等現象。藥師可以藉由 DUR 來增加病人用藥安全性，因此對病人的安全保障提高很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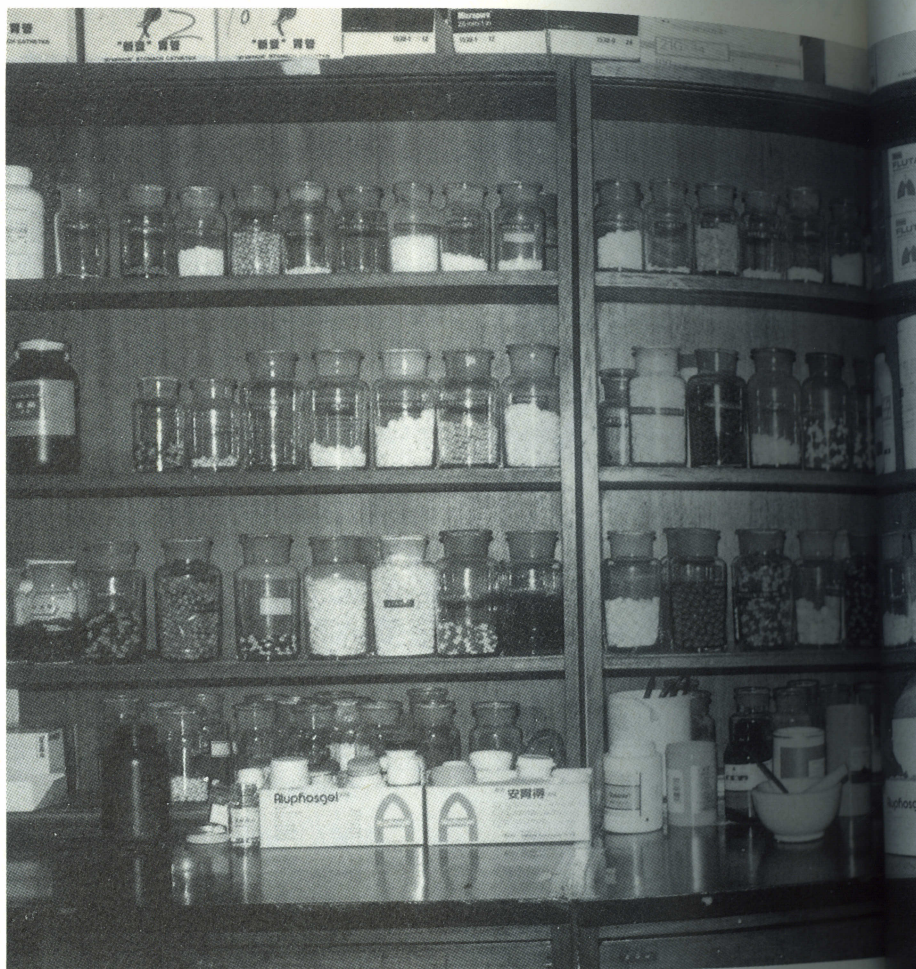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 Brodie 和 Smith 對 DUR 所下的定義是：一個經過公認，有結構及持續進行的計畫，它可以依據已定好的範軌來評估、分析和判斷醫療保健系統中藥物使用的型式。由此，我們可以了解幾個重要的觀念：

- (1) DUR 所考慮的藥物使用型式是特定種類藥的整體使用情形。
- (2) DUR 不僅針對醫療品質的改善來收集數據，還要能評估、分析與判斷。
- (3) DUR 計劃是為某一醫療系統所設計，必須為持續進行的活動。也必須有可接受的特別範軌。

由以上的定義，我們知道 DUR 的目的首在於針對合理的處方來用藥（把正確藥在正確時間，使用正確劑量給正確的病人，而得到正確的反應）以獲得醫療品質的改善。其次則是減低藥費的支出，減少不必要浪費。而在藥師的立場上，DUR 可促進藥師參與藥物的使用，以得到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認同藥師在臨床保健的工作。並且 DUR 可作為藥師研究及再教育的工具。

依據美國醫院藥師學會的建議，DUR 的施行步驟如下：

- (1) 選定題目與目標：可能是懷疑某藥



林林總總的藥品若不經過藥物使用評估，還真難找出它的問題所在。

藥費用過高等等。

- (2) 訂定範軌：一個明確的預期值，可供與實際上結果作比較：本步驟可交由藥事委員會負責設立，要求醫師遵照此範軌用藥。

- (3) 收集藥物使用資料：可用回溯法（回顧病歷用藥資料）、預期法（在第一個劑量用於病人之前，即對藥物治療過程作評估）與同時法（在藥物治療過程進行同時做藥用評估）。

- (4) 分析資料：在資料分析時，須含有「什麼樣問題發生了」、「這些問題真

是問題嗎」、「問題的原因何在」、「這些問題本來就在預料中嗎」、「這些問題應如何解決」。

- (5) 積極行動：問題發現後，立即進行矯正的行動，如處方集的修改；提供教學活動等。

- (6) 追蹤再評估：兩次評估的範軌應是相同，而時間宜相距約三至六個月。收集資料方法可以不同，以增加客觀性。由再評估可知道矯正行動是否奏效，DUR program 的預期目標是否達成。

- (7) 文件記載和報告：整個 DUR 流程